

证券代码：833307

证券简称：同汇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2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10,263.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C36	制造业
C31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033.2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849.0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肖志军, 2002 年 12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 从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11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证券服务并签署相关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锦, 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24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工作, 2024 年 12 月成为成为注册会计师。

3)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王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拥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 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 先后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发债项目、新三板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